

#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 承辦業者評審須知

一、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府內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流程

(一) 分國中組(Middle school)及高中組(High school)兩組，依收件時間作為業者簡報順序，由承辦業者提出簡報 15 分鐘，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 15 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有權參加計畫書評審之承辦業者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簡報人員應為承辦業者代表人或代理人，每一承辦業者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含承辦業者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承辦業者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若有「簡報與詢答」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二) 由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及優勝承辦業者評定方式，選出優勝承辦業者。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詳承辦業者評審表。

四、優勝承辦業者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評審，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審委員各評審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承辦業者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如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其承辦業者平均總評分須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承辦業者。

(一) 由各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審表 1 份。

(二) 交由本府作業人員(先檢視各承辦業者平均是否達 70 分)統計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

(三) 評審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方為本府採用之優勝承辦業者，承辦業者評審表、結果統計表如附件。

(四) 優勝承辦業者數：各組至多二家。

(五) 承辦業者於本年度無違約事項，並積極配合本府相關活動及規定，本府得優先續約一次，每次以一年為限。

**花蓮縣政府「109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承辦業者評審委員評分表(國中組-Middle school)**

日期：109年○月○日【表1】

評審項目及配分	總分	參與評審業者	
		承辦業者名稱：	
		得分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 (10分)	100		
二、過去辦理之留學工作實績 (10分)			
三、專案企劃、執行及管理能力 (30分)			
四、價格(含代辦、學生自付費用)估算表及學生契約內容合理性 (30分)			
五、簡報內容與詢答 (10分)			
六、創意及額外服務 (10分)			
轉換為序位			
備註	<p>一、各評審項目參照「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承辦業者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或「最有利標辦法」第5條。</p> <p>二、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p> <p>三、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p> <p>四、評審委員評審前，請確認已填妥評審委員切結書。</p> <p>五、承辦業者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受評分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簡報與詢答項目以零分計。</p> <p>六、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p> <p>七、評審委員會評審時，應依評審須知載明之評審項目配分辦理，不得變更。</p> <p>八、評審項目中增設「創意及額外服務」之項目，以避免獲選承辦業者發生超額利潤。但承辦業者所提供之「創意及額外服務」內容，以與評審標的有關者為限。</p> <p>九、如有不同承辦業者之總分數相同致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承辦業者序位以「1、2、2、4、5」或其他方式表示之。</p> <p>十、參加簡報時以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本案文件不得納入評審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計畫文件內容。</p> <p>十一、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委員應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重騰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p> <p>十二、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 align="center">評審委員代號</p> <hr/> <p align="center">評審委員簽名</p> <hr/> <p align="center">(折角彌封)</p>

**花蓮縣政府「109 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承辦業者評審總表(國中組-Middle school)**

日期：109 年○月○日【表 2】

評審委員 代號	參與評審廠商							
	承辦業者：		承辦業者：		承辦業者：		承辦業者：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A)								
(B)								
(C)								
(D)								
(E)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註：1.評分後若承辦業者之平均總評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不列入優勝承辦業者。

2.加總計算各承辦業者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 1 名其餘類推。

**全體委員簽名**

項次	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花蓮縣政府「109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承辦業者評審總表(高中組-High school)**

日期：109 年○月○日【表 2】

評審委員 代號	參與評審廠商							
	承辦業者：		承辦業者：		承辦業者：		承辦業者：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A)								
(B)								
(C)								
(D)								
(E)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註：1.評分後若承辦業者之平均總評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不列入優勝承辦業者。  
2.加總計算各承辦業者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 1 名其餘類推。

**全體委員簽名**

項次	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 花蓮縣政府「109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承辦業者評審公告

徵求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承辦業者

公告如下：

- 一、本縣預計甄選國中生(Middle school)及高中生(High school)各 10 名於 110 學年度赴美國學習 1 年(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視學校實際上課時間調整)，為確保本縣學生留美期間之良好學習品質，本府秉持公開透明方式辦理本評審作業。
- 二、本案非屬政府採購，無價金、勞務服務或權利交換，獲選業者得承辦本府選送學生之留美服務作業。
- 三、參加評審之承辦業者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公司法合法登記或依人民團體法第八至十一條規定核准立案。
  - (二)曾有代辦留學美國公立高中交換學生及私立中學學校學生至少 10 名以上之實績。
- 四、業者可同時參加國中組(Middle school)及高中組(High school)之評審，惟資料需分別準備及參加評審。
- 五、需求家數：各組至多 2 家。
- 六、投遞截止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五) 16 時止，將計畫書 1 式 7 份密封不透明信封套或容器中，貼上封套封面，親送或郵遞至花蓮縣花蓮市民族里 21 鄰公園路 40 號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教務處，親送或郵遞皆以「實際送達之時」為準，請注意時效，逾期所投文件視為無效。
- 七、本評審作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假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辦理，受評業者應準備 15 分鐘簡報並接受評審委員詢答 15 分鐘。
- 八、對公告有任何疑問，請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承辦人許素娟，電話：03-8462860#575 或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教務處林主任，電話：03-8323924#210。





#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 承辦業者評審需求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二、承辦業者應為依公司法合法登記或依人民團體法第八至十一條規定核准立案，並曾有代辦留學美國公立高中交換學生及私立中學學校學生至少 10 名以上之實績。
- 三、應擬具計畫書，內容包含：
  - (一) 近 3 年美國公立高中國際交換學生配額相關證明文件或代辦美國私立中學學校之辦理實績(含就學學校資訊)。
  - (二) 計畫說明會規劃內容。(含費用、學生國外接待家庭規劃、交通、食宿、學習狀況及聯絡方式等)。
  - (三) 服務人員配置情形(含甄選、諮詢、輔導人力設置與本府單一聯繫窗口)。
  - (四) 甄選、申請作業流程(含各階段作業天數規劃)。
  - (五) 學校入學要求之英文測驗方式及程度。
  - (六) 學生所需費用(代辦費、學生自付費用)估算表。
  - (七) 國內外雙邊輔導及管理方式。
  - (八) 預警、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及協助方式。
  - (九) 學生申訴及處理流程。
  - (十) 與參與本計畫學生簽訂之契約。
  - (十一) 其他有關本案之事項。
- 四、須與本府簽訂契約書，本需求說明應辦事項均列入契約書內容。
- 五、承辦業者應辦事項：
  - (一) 國中組(Middle school):
    1. 於 110 學年度提供美國優良私立中學名額 10 名。
    2. 辦理家長說明會，至少一場次，提供學生學習及家長經驗分享，協助辦理學生留學所需之英文測驗。
    3. 協助辦理本縣甄選學生之 ELTiS 英文測驗。
    4. 應配合本案之需要，調配足夠人力辦理計畫說明會、協助甄選面試、報名表申請、媒合海外學校及接待家庭、簽證、出國與抵達後安置及其他

諮詢事宜。

5. 出席本府指定之花蓮縣政府「109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相關會議，並提供參考文件。
6. 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學生、家長詢答事宜。
7. 就參與本計畫學生可能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成立專屬社群網頁，隨時掌握學生狀況，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應立即介入輔導並通知本府。
8. 應設置與本府聯絡之單一窗口。
9. 於參與本計畫學生學習結束返國後兩個月內，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相關結報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 1 冊(含電子檔)。

(二) 高中組(High school)：

1. 於 110 學年度提供美國公立高中國際交換學生名額 10 名。
2. 辦理家長說明會，至少一場次，提供學生學習及家長經驗分享，協助辦理學生留學所需之英文測驗。
3. 協助辦理本縣甄選學生之 ELTiS 英文測驗。
4. 應配合本案之需要，調配足夠人力辦理計畫說明會、協助甄選面試、報名表申請、媒合海外學校及接待家庭、簽證、出國與抵達後安置及其他諮詢事宜。
5. 出席本府指定之花蓮縣政府「109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相關會議，並提供參考文件。
6. 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學生、家長詢答事宜。
7. 就參與本計畫學生可能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成立專屬社群網頁，隨時掌握學生狀況，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應立即介入輔導並通知本府。
8. 應設置與本府聯絡之單一窗口。
9. 於參與本計畫學生學習結束返國後兩個月內，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相關結報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 1 冊(含電子檔)。

(三) 上揭條件或未盡事宜，依發布或修訂後之「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年度辦理本專案計畫經本府評估績效優良，且無違約事項廠商，於下年度得列入優先續約。

# 投 件 封 套

郵遞區號 97048

專 限  
送 時

評 審 名 稱	花蓮縣政府「109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承辦業者評審作業
流 水 編 號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業者名稱：

負 責 人：

業者地址：

業者電話：

- 一、本案封(封套)內必須裝入：證件封。
- 二、本案封應書寫投件業者名稱及地址。(業者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 三、本案封應予密封。
- 四、本案封應於截止投件(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件。
- 五、收受投件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花崗國中教務處收)  
(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花崗國中教務處收)

##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教務處收

收件截止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 16 時(星期五)

評審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起(星期三)

評 審 地 點：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件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